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291 号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锐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锐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锐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锐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锐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锐特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奥锐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7元，共计募集资金34,31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88.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228.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24.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4.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404.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281.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5.5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21.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503.2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0.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41.1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1,041.14[注]

[注]差异系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41.14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扬州奥锐特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均无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445		已销户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39120		已销户
扬州奥锐特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569		已销户
扬州奥锐特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台支行	81070078801400000510		已销户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主要服务于企业自身现有的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 提高公司研究开发条件和经济效益, 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节省利息费用, 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04.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0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272.27	6,272.27	6,272.27	768.28	5,353.90	-918.37	85.36%	2022 年 4 月	3,852.53	是	否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649.13	16,649.13	16,649.13	0.00	16,662.60	13.47	100.08%[注 1]	2022 年 5 月	8,664.44	是	否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否	2,482.73	2,482.73	2,482.73	453.68	2,486.78	4.05	100.16%[注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8,404.13	28,404.13	28,404.13	1,221.96	27,503.28	-900.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5吨醋酸阿比特龙、4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预期的原因系918.37万元的工程款应付未付。生产线已于2022年4月全部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两个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113,484.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8,208.38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获得投资回报，形成的资金结余为 1,041.14 万元，结余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67%。考虑到项目已基本结束，公司决定将此资金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后续的尾款和质保金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08%，超额投入的原因是将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利息收入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2]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16%，超额投入的原因是将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利息收入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